**重庆市璧山区大路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160KVA临时配电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鸿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_Toc2927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_Toc2490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6 -](#_Toc208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_Toc47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22 -](#_Toc8043)

[第六章 图纸 - 123 -](#_Toc19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4 -](#_Toc22089)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25 -](#_Toc174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160KVA临时配电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项目重庆市璧山区大路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160KVA临时配电工程，比选人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竞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

2.2 工程规模：总容量为 160KVA 的相关设施设备，通过“T”接供电接点新施放电缆至新建柱上变压器。

2.3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21.59 万元。

2.4 比选范围：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大路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160KVA临时配电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等。

2.5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 年9月29日至2024 年10月9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30 时（北京时间）,将公司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营业执照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后的扫描件传至364384794@qq.com并电话通知如下联系人获取比选文件。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30229250

联系地点：鸿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CBD 1栋四楼）。

5.2比选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楼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7830047367

比选代理机构：鸿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定县泸桥镇安乐坝村瑞金路200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13330229250

2024年9月18日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 选 人 | 比 选 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楼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783004736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鸿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定县泸桥镇安乐坝村瑞金路200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13330229250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160KVA临时配电工程 |
| 1.1.5 | 工程地点 |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3.1 | 比选范围 | 完成重庆市璧山区大路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160KVA临时配电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①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 **财务要求**   无。   1. **业绩要求**   无。   1.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未在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一经查实拟派项目经理已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若成交，则取消成交资格）。  **[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比选申请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4年 2月～2024年8月）]**  **6.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和比选申请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4年 2月～2024年 8月）]**  (2)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1～6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以上1～6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2）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接受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发布之日起，截止2024年 10月8日10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或将质疑书扫描件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364384794@qq.com。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4 年10月8日 17 时00分前对所有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将答疑澄清发到比选申请人邮箱，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知晓有关澄清等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或将质疑书扫描件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364384794@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答疑澄清发到比选申请人邮箱。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比选申请人应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3年第3期)的通知》(璧公管办〔2023〕5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比选申请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均包括了比选申请人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招标范围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配合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税、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风险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比选申请人，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4.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比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6.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7.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8.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9.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5919.26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4030.3元（大写：肆仟零叁拾元叁角）。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10.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比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比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1.清单中如有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完成该项工程的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比选申请人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比选人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12.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2.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本项目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渝建发[2018]29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费（建筑工程需增加）按照“渝建发[2018]29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选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条款 “结算原则”的规定调整。  12.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比选申请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技术措施项目（增加项目均必须以“项”报价）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中选后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重庆市规定规模标准或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标。  14.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执行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中选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向比选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并由比选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选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比选人和监理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比选人要求，中选人不得延误工期和提出任何费用并赔偿发表人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5.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比选申请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选后不再调整。  16.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和组织措施费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并结合企业实力自主进行报价。  17.规费按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标准计取。  18.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1、比选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2、比选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人民币。  3、递交方式：各比选申请人自备信封，封袋上注名项目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保证金先不装入比选申请人自备的信封袋中，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当场清点后再装入各比选申请人自备的信封袋中密封。若比选申请人不按上述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则视为其比选保证金无效。  4、比选保证金的退还：除第一中选候选人外的其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开标现场当场退还；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结果公示后3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1. 比选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经济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资格审查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电子版形式（U盘）：U盘1份。  注：（1）电子版形式（U盘）要求：应包含比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  （2）U盘表面应粘贴白纸，写明比选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应将比选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比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纸面页（以盖章折叠后不显示单位名称为合格），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写明“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后折叠成腰约8.5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封底用A4白页；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任何信息或明显标志；《技术方案》不得使用塑料夹条、薄膜外皮等饰物或特别标（注）记。装订中不得有重页、漏页、倒页、空白页（封底除外），技术方案中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或具有提示性的内容且章节不得有缺少或重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所有图表可采用A4或A3(折叠成A4纸大小)图幅；图表内的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页眉和页脚。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  （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4.比选申请人提供的U盘必须注明不少于以下内容:写明比选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注:以上内容打印在白纸上,并加盖单位公章,贴在U盘上)。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 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比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比选函部分及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比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3.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4.本次比选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5.资格审查资料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6.“比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8.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10月10日 9 时30 分至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核验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随机抽选比选申请人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展示比选保证金交纳情况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比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带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人民政府和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栏上进行公示。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由中选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1.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90%。本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璧发改【2022】265号）和政府结算审核相关规定（璧财发【2021】2号）办理结算，并移交档案资料且通过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8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执行。 |
| 10.3 | 结算原则 | 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全费用清单结算价（如有）+规费+税金±Σ索赔、罚金及违约金±Σ人工费、材料费价差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财政委托的审计单位（如有二审，以二审结果为准。如有超额支付，承包人按二审结果退回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中选单价实行综合单价结算，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材料均按不含税价格计取。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在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QJLGZ-2013）计量规则计算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即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若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中选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承包人的中选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  2．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部分结算原则  由比选人决定是否采用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计价  结算总价=审定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实际工程量  按比选人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表》计价，此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点交及场地清理等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税金等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相关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3．措施费计价原则：  (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费率计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费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根据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4．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金额：  （1）变更（包括签证）、漏项及新增工程与比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2）变更（包括签证）、漏项及新增工程与比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类似子项由发包人确定），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3）变更（包括签证）、漏项及新增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及相应配套定额和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原则为采用投标清单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和有关投标取费的基础上计算，其中材料及人工费比选报价中有的按比选报价计算（若比选报价中同一种人工及材料中有不同价格，以低价计算），比选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市场价，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认质核价。本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组成综合单价后按中选总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和渝建发[2016]35号文及现行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  6、规费：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结算。  7、税金：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  8、其他项目清单结算价：比选人预留金、其他项目清单中所列暂定金额项目根据比选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9、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价格均为结算价（为不含税的价格，包括材料原价、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费、运输及损耗费、仓管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 |
| 10.4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总金额的3%。比选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中标单位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后14日内退还。 |

**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申请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4）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6）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或将质疑书扫描件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2286392747@qq.com。](mailto: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或将质疑书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39749462@qq.com。)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将答疑澄清发到比选申请人邮箱，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函部分

（1）比选函

（2）比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 经济部分

3.1.1.3 技术部分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承诺

（5）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报价

3.2.1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吧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在中选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选人。比选人不得在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内中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在中选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1.3 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在中选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比选人项目的参与比选资格并没收比选保证金；因比选人重新比选或另行选择中选人导致中选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 1 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选人应当在领取中选通知书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人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参与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与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比选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比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比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总报价 | | | 1.比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 |
| 暂定金额 |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比选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比选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清单。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有）。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比选申请人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1. 比选总报价80分； 2. 技术方案2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比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比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再与最高限价相加之和的平均值即为比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3 | |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OO％×(比选申请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4 | |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20分）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施工方案能从整体上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理解。理解深刻、内容全面、编制水平高的得5　分 ；理解一般、内容一般全面、编制水平一般的得3分；理解较差、内容较差、编制水平较差的得1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完善、技术措施到位的得5分；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的得3分；施工方案不完善、技术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 项目进度计划精细到位、措施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一般到位、措施完善较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项目进度计划不到位、措施完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 资源配备计划精细到位、具有先进性的得5分；配备计划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3分；配备计划差、先进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2.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 |
| 3.2.1（1） | 比选报价(A) | 比选报价（80分） | | 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8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 0.2 分，每减少1%扣0.1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2.1  （2） | 技术方案得分  （B）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 按2.2.4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得分应在所有评委评分中所有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方案得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5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
| 3.2.2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 | |

## 1. 评审方法

## 本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总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比选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比选总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比选总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选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废选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2.4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比选，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中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否决比选条件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二章  3.2 | 比选报价 | A-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 |
| 第二章  3.4 | 比选保证金 | A-3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二章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A-4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3款执行，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第三章 | 形式评审 | A-5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6比选函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8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U盘）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0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1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资格评审 | A-1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如有）。 |
| A-15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如有）。 |
| A-16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7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8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9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4比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A-25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8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其他 |  | A-30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废选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标书约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其它情形。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璧山高新区华道生物（重庆）细胞免疫治疗研发和生产转化基地项目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国企资金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45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承诺的成交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磋商文件：指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采购人发出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 按磋商文件执行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磋商文件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磋商文件执行 。

####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邮 编：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

支付担保的时间： / 。

支付担保的期限： / 。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5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方式：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专     业： 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3.7.2.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 %。

3.7.2.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7.2.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7.2.5履约保证金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未按该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7.9 提前竣工

7.9.1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7.9.2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5项：

9.4.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 。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 。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3年第3期)的通知》(璧公管办〔2023〕5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 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由实施采购人认定）；

10.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3年第3期)的通知》(璧公管办〔2023〕5号)、《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发包人、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参考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2018年重庆市定额基价。

（2）材料单价：

①首先按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的由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价格执行，其次按开标当期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的由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价格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的由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价格、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响应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牵头会同监理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并经发包人最终认确定为准。

10.4.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10.4.1.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10.4.3项：

10.4.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六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按定额基价执行，不调整价差。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按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需调整价差的材料进行表述，具体调整价差的材料为：(由采购人具体完善需调整价差的材料)。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按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明确的调整原则进行表述，具体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为：(注：由采购人具体完善调整原则)。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经发包人按《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璧发改〔2022〕265号）规定报批审核同意后，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工程实行总价与清单单价双控制的方式实施，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3年第3期)的通知》(璧公管办〔2023〕5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6）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进度款支付：

①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90%。本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璧发改【2022】265号）和政府结算审核相关规定（璧财发【2021】2号）办理结算，并移交档案资料且通过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8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开户银行： 。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28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计价原则

工程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新增或变更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单价清单价格部分（若有）已包含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得重复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总价下浮5%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和全费用单价实行单价包干（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或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全费用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按照竣工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或全费用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注：该部分成交人的成交综合单价或全费用单价不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原因调整。）

②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但合同中约定的原则不能与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违背。

（2）措施项目：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结算金额在项目成交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金额范围内按成交费率进行结算，超出成交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金额的部分不予结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建设工程竣工方案编制费的计算基础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相关规定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文件执行。

②施工技术措施费

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人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注：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成交单价不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原因改变。）

（3）其他项目：

①暂估价项目：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发包人牵头会同监理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发包人审定的价格必须经璧山区政府批准）。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磋商文件约定结算。

②计日工：按据实签证结算。

③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

①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②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实施采购人认定）。

③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

1）执行的规范与定额：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3年第3期)的通知》(璧公管办〔2023〕5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2018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2）材料及人工价格：增减工程材料价格首先按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的由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价格执行，其次按开标当期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的由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价格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开标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中约定的由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价格、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响应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牵头会同监理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并经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增减工程人工价格按重庆2018年定额基价执行。材料人工执行时接受璧山区标后监管机构的监督。

3）结算下浮比例为：（总价最高限价-成交总价）÷总价最高限价。

④增减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璧发改〔2022〕265号）规定报批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相关规范签证，并接受重庆市璧山区标后监管机构的监督。

（5）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6）索赔与现场签证：

1）索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该约定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2）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7）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该约定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8）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9）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4.2.1.3工程竣工结算价

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后送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璧山区财政局审核，对纳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结算结果为准；对未纳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璧山区财政局审核结算结果为准。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0天内。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14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如有）、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如有）、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保函金额为： 。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若有）；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根据5.3.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其他：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3）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6）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7）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9）其他： / 。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因发包人第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5）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8） 。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4）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5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5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18） 。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 。

##### 21.2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 21.3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成交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采购人成交通知书送达拟成交人之日起 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 。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2.3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21.4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本项目工程实行总价与清单单价双控制的方式实施，不允许不平衡报价。

####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6：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8：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

附件9：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1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6：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7：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8：

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

甲方: 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节点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实支付。故未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占工程款的支付比例:

按渝建发(2017)13号文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拨付)。”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 首次工程款人工费支付比例为经审核应支付累计产值的 25% ，以后每月按实名制管理办法核定当月人工费，并与经审核的当月产值的 25% 进行比较，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拨付，每月25日前拨付农民工工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提前发放。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3. 账户名: ;
4. 开户行:

该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账号 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9：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提供资料单位：

项目名称：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今后补交的资料一律不作为审计的依据， 并

承担违背承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装订成册 | 数量 | 备注 |
| 1 | 送审函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2 | 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表 | 原件 |  |  |
| 3 |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4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立项批复)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5 | 已审查合格的地质勘查报告 | 原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6 | 施工图预算批复(即财政预 算评审文件、区政府审定预  算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7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8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0 | 勘查合同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1 | 设计合同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2 | 监理合同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3 | 磋商文件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4 |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5 | 投标预算书(中标单位)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6 |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备  案登记表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7 | 合同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18 | 补充协议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证书 | 复印件(盖章) |  |  |
| 20 | 施工许可证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21 | 施工质量监督书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22 | 施工安全监督书 | 复印件(盖章) |  | 由发包方提供 |
| 23 | 开工报告 | 原件 |  |  |
| 24 |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情况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25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资料 | 原件 |  |  |
| 26 | 设计变更相关请示和批复 | 原件 |  |  |
| 27 | 设计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变更工程量计算书 | 原件 |  |  |
| 28 | 工程量变更增加投资审批资 | 原件 |  |  |
| 29 | 设计变更签证单 | 原件 |  |  |
| 30 | 施工签证单 | 原件 |  |  |
| 31 | 材料价格核价单 | 原件 |  |  |
| 32 | 重要材料购销合同、发票 | 复印件(盖章) |  |  |
| 33 | 隐蔽项目技术资料 | 原件 |  |  |
| 34 | 土石方等项目的原始高程、  第三方测绘报告 | 原件 |  |  |
| 35 | 监理总结 | 原件 |  |  |
| 36 | 工程例会纪要 | 原件 |  |  |
| 37 |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会  议纪要、验收意见书) | 原件 |  |  |
| 38 | 安全文明施工验收评定表 | 原件 |  |  |
| 39 | 相关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 | 原件 |  | 由发包方提供 |
| 40 | 施工设计图纸(审查通过 | 原件 |  |  |
| 41 | 竣工图 | 原件 |  |  |
| 42 | 其他结算相关资料 | 原件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

# 

# **第六章 图纸**

自行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函部分**

（一）比选函

（二）比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 一、比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比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比选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函递交的比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比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天数： |  |
| 3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公开竞争性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比选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